CAMBRIDGE

The Selfish Meme

自私的模因

[英] 凯特·迪斯汀 著
李冬梅 谢朝群 译
何自然 王绍祥 审校

思维病毒？

模因——文化进化中的DNA！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014034146

G05
32

The Selfish Meme

自私的模因

[英] 凯特·迪斯汀 著
李冬梅 谢朝群 译
何自然 王绍祥 审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藏书
图书馆

G05
32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北航 C17225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私的模因 /（英）凯特·迪斯汀 著；李冬梅，谢朝群 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4.4
书名原文：The selfish meme
ISBN 978-7-5100-7287-1

Ⅰ．①自… Ⅱ．①迪… ②李… ③谢… Ⅲ．①语言学—社会科学—专著
Ⅳ．① C913 ② B8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7582 号

This is a translation of the following title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selfish meme
ISBN 978-0-521-60627-1
This translation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4
This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 Unauthorised export of this translation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right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a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World Publishing Corporation.

本书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和剑桥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本书任何部分之文字和图片，未经出版社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方式抄袭、节录或翻印。此版本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销售发行。

自私的模因

著　　者：[英]凯特·迪斯汀
译　　者：李冬梅　谢朝群
责任编辑：曹　文
封面设计：大　铭

出　　版：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出 版 人：张跃明
发　　行：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地址：北京朝内大街 137 号　邮编：100010　电话：64038355）
销　　售：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20
字　　数：296 千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登记：图字 01-2013-8959

ISBN 978-7-5100-7287-1　　**定价**：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联系调换）

自私的模因

——一个评议性重估

文化是人类独特而迷人的一个方面。它是如何出现和发展起来的呢？理查德·道金斯（Richard Dawkins）认为，文化是进化而来的，模因是文化的复制因子，模因就像生物界中的基因一样，也受到变异和选择的影响。从这种意义上说，人类文化是一种无意识的进化算法的产物。诚如人们所言，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仅仅是模因机器？有意识的自我只是一种错觉？

凯特·迪斯汀的专著通俗易懂，颇具可读性。该书拓展并强化了道金斯的理论，并首次呈现了一个完全成熟的、可行的文化 DNA 的概念。她认为，文化的演变既可看做模因进化的结果，又可看做人类创造力的产物。模因进化观与人类是有意识的、有智慧的观点不谋而合。

本书势必会受到广大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关注，也势必会引起学界之外众多读者的兴趣。

凯特·迪斯汀（Kate Distin）是一位独立学者。

作者序

在查尔斯·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名著《物种起源》的结尾部分，有一段优美的文字，他凝视着“盘根错节的河畔，上面覆盖着各种葱郁的植物，鸟儿在灌木丛中歌唱，各种昆虫飞来飞去，幼虫在湿地上蠕动着。”曾几何时，谁不曾像达尔文那样端坐在“盘根错节的河畔”——或在脑海里浮现出自然界中的一些其他景象，并像他那样对怎样“从无数简单的初级形式进化成最优美、最神奇的形式，并仍在进化着”而惊叹不已？谁不曾对自然界的纷繁复杂、对进化论的简单明了而冥思苦想，并且也像达尔文那样，为“这种伟大的生命观”而震撼？

今天，我想邀请你对人类文化作同样的联想：想象一下人类通过社交而非遗传来互相传递的所有东西，并问问你自己：我们互相学习的东西怎么会变得比任何其他物种成员互相学习的东西更复杂、更多样？

我的想象会与你的不同，与贾斯廷（Justin）的也有所不同。他生于香港，如今在英格兰接受教育。如果你请贾斯廷谈谈家庭，他的思绪会直接跳跃到和一大家子共进周日大餐的情形：他们会围坐在一个圆形的大餐桌旁；炉子上烹饪着带有美味酱汁的饭菜，他们用筷子吃饭；他们主要和其他孩子说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因为和大人说话会让他们感到害羞。他说过，他家的公寓位于一个节奏很快、人口密集的城市；父母在大陆工作时，平时家里有个保姆照顾他；公寓的厨房里有一张特制的床，可以腾出空间供保姆睡觉；周日，为数众多的保姆会聚集在公共广场上；每天放学后他都要花几个小时上补习班。那么，他如何谈论英格兰的情况呢？贾斯廷说，英格兰土豆太多，大米不足！这里也没有足够的酱汁，而且用烤箱烹调时，食物为什么总是干巴巴的？他的寄宿学校坐落于乡间，地广人稀，空气新鲜，他很喜欢，但令他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英国孩子与父母的交流非常频繁，他们的家教也比自己的家教宽松得多[①]。

住房和家具、烹饪技巧和代际关系、移民法和就业模式、学校和家庭教育的习惯……我们人类需要相互学习的东西怎么变得如此复杂和多样呢？本书的主旨是，我们需要一种新的进化理论来解释人类文化：在该理论中，查尔斯·达尔文所指出的自然界中的普遍法则同样适用，只是范畴不同而已。进化是一种渐进的、代际间的种群特征的变化过程，而且除非那个种群特征的变异在几代种群中被遗传下来，否则进化是不会发生的。在自然界中，选择的单位是基因。在文化中，理查德·道金斯建议，我们也许可以使用模因（meme）一词："文化传承单位，假设其类似于粒子性的基因，并根据其'表现型'对其自身在文化环境中的生存和复制的影响而被自然地选择。"（Dawkins，1982）

观念的进化

我对道金斯假说的理解本身是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本书的观点最初受到了许多形形色色的作家的影响。我是在中学时代发现了他们的著述的，当然包括查尔斯·达尔文和理查德·道金斯，还有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卢克莱修（Lucretius）、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和亚瑟·凯斯

① 感谢沃里克（Warwick）学校的男生们对香港生活景象的描述。

特勒（Arthur Koestler），等等。书中的观点在1990年已经初现端倪，当时我正在撰写一篇关于思维和大脑之间关系的本科毕业论文。次年，我因为这篇论文被剑桥大学授予科学史与科学哲学专业的雅各布·布朗诺斯基奖（the Jacob Bronowski prize）。1993年夏天，我在谢菲尔德（Sheffield）大学的哲学硕士学位课程已经接近尾声了，此时这些观点也第一次结出了果实。为了完成学位课程，我需要写一篇12,000字的论文，但是，距离论文提交的截止日期还不到四周的时间时，我却连论文题目都还没有确定。思维的本质仍然令我好奇，还有一些原因如今我想不起来了，但我的思路又回到了几年前我曾初次接触到的道金斯的模因假说。假说里会有某种东西可以帮助我了解思维是如何从物质发展而来的吗？除了阅读道金斯的著作，我还阅读了亚瑟·凯斯特勒（Arthur Koestler）的著作，而且我对吉尔伯特·莱尔（Gilbert Ryle）和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著作也有了更多的接触。在接下来的四周里，我开始提炼这四位思想家的著作中共同的思路。

理查德·道金斯已经开创了一种令人兴奋的可能性，即达尔文主义的一种形式可以解释人类思维和文化的出现：在这种进化形式中，选择的单位不是基因而是模因。但是，如果模因存在的话，它们又是什么呢？我们知道基因以DNA为基础，但很难发现什么可能构成文化选择单位的基础。卡尔·波普尔（1972）已经描述了科学知识的进化，以及在思考时我们的主观意识世界是如何与客观知识世界相互作用的。波普尔认为，我们思想的内容是独立于我们之外而存在的。受此启发，我开始探索一种观点，即模因可能是以表征内容为单位的：文化信息以表征的形式被保存起来，表征形式会对获得它的人产生潜在的效应，并通过这些人来传播这一效应。

吉尔伯特·莱尔（1979）关于思与教的对比为这些文化信息单位可能被复制的方式（即我的思维内容可以传递给你的思维的方式）提供了一些早期的线索，而且理查德·道金斯（1976）和亚瑟·凯斯特勒（1979）著作中所阐释的一种颇具洞察力的观点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事实上，复杂的复制总

会更成功，只要该复杂性是分层次组织起来的。

最后，如果文化信息要得到进化，那么它不仅必须要保存和复制，而且也必须要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亚瑟·凯斯特勒（1964）对创新本质的探索是我关于文化重组和突变这一想法的催化剂。我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捍卫道金斯的模因论是可能的！于是，在接下来的两年里，我一直致力于探索如何能够完成这一使命，其结果就是构成本书基础的博士论文。我的博士论文是在1995年夏季完成的，后来长期处于搁置状态，直到我有机会再研究它，随后将其扩展并改写成《自私的模因》，于2005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模因：用语言来表征

《自私的模因》更详细地探讨了一些早期的想法，即模因的本质以及进化论的基本要素是如何能在文化中起作用的。观念和习俗发展过于迅速，以至于无法从生物进化的层面来理解，因此理查德·道金斯曾提议我们应该反观文化内部的进化。如前所述，进化不可能发生，除非种群特征的变异可以实现代际遗传——但事实上，种群特征的变异并非直接遗传的：相反，它们是遗传信息变异的体现。基因是生物信息的单位，可通过细胞的遗传机制得以复制，其特殊属性源自其DNA基础。在《自私的模因》中，我认为，我们所看到的我们周围所有的文化就是文化信息变异的人工制品和行为表达，而作为文化信息单位的模因却具有特殊的属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表征内容当中。当然，许多其他物种的成员也能够形成它们周围世界的表征，但模因是一种特殊的表征：它们是我们的思维整体（mental “furniture”）中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控制着我们的行为以应对它们所携带的信息；我们可以把我们自己思维中的这些信息片段和其他类似的表征联系起来；这些信息片段以一种可被传递给他人的方式将其内容保存下来。

个人的表征能从它们在表征系统内的语境中获得意义。不同的表征系统为适应不同的文化领域而进化，因此，我们发现内容可以通过自然语言（natural

languages）来表征，还可以通过我在后来的书（Distin，2011）中所说的“人工语言”（artefactual languages）来表征：诸如书面文字、乐谱或建筑图纸的惯例等表征系统，这些都是通过人类制作的或塑造的实物来实现的。很明显，一旦我们开始考虑这些人工语言，就会出现许多我们根本无法把握的新概念，直到相关的表征系统被开发出来。我们表征信息的方式改变着我们思考信息的方式。

一些模因方面的争议

《自私的模因》几乎是在推出模因论的那本书（道金斯，1976）问世三十年后才出版的。在那段时间里，道金斯本人很少对模因进行描述，但其他人却开始各抒己见，因此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关于道金斯假说的某些方面的争议。一个关键的问题就是，在哪里可以发现模因？丹尼尔·丹尼特（Dennett，1991）等人声称，模因主要存在于像工具、建筑物和四轮马车等外部的人工制品中，它们将那些人工制品的想法在人脑之间传递，因此人的意识就是这些模因对人脑产生的复杂效应。但是，我们已经发现进化是遗传信息变异的产物：正像在自然界中一样，在文化中我们所观察到的也是那种信息变异的表达。既然模因是文化选择的单位，这就意味着它们必须是文化信息的单位——而文化信息并不是通过工具、建筑物或四轮马车那样的人工制品来表征的。它是通过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来表征的，并且是通过那些外在的人工制品以及在文化中习得的行为来表达的。这就意味着，模因既存在于人脑之中，又存在于承载着思维内容表征的文化媒介（如书籍、言语、地图、记忆棒）之中，而不存在于任何没有表征内容的东西（像马车那样的）之中。

在模因论文献中，人们还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文化信息是否被真正地复制了？丹·斯波伯（Sperber，1996）曾提出，文化信息不是被复制的，而是在文化传承过程中被转变和重组的。罗伯特·安杰（Aunger，2002）否认相同的信息可以在一个以上的媒介中被复制。相反，苏珊·布莱克摩尔

（Blackmore，1999）声称，模因是被真正复制的，而且模仿是所有模因复制的基础。谁是正确的呢？在《自私的模因》中，我指出一些信息传递的形式远比我们通常用“模仿”所指的意思更加复杂，因此，布莱克摩尔想以那种方式来限制文化复制方式的做法是无益的。但是，我不同意斯波伯的说法，即文化传递过程的复杂性逐渐破坏了真正的文化复制的可能性：在文化传递中所涉及的推理和解码（公认的、复杂的）过程，就是文化复制的机制，而不是它的替代物。最后，我同意安杰的观点，他认为使信息得以表征的表征系统和媒介将对进化动力学产生重大的影响，但我不认为这就意味着信息不能实现真正的跨媒介复制。

在我的早期论文中，我发现如果复杂性是分层次的，那么它的复制过程总是更加稳定，文化的复杂性也不例外。这意味着文化信息就像生物信息一样，必须以粒子性单位（particulate units）被表征出来才能被组合成稳定的层次，而不会在传递给下一代的过程中被混杂和淡化。模因论的批评者，如莫里斯·布洛赫（Bloch，2000），曾经否认文化可被分解成离散的要素，但在《自私的模因》中我却认为，我们可以为模因的粒子性找到同样的证据，正如孟德尔（Mendel）曾经为他的基因论提供证据一样：复制因子对客观世界的效应是显然存在的，还是显然不存在的？在此，我们要牢记，在模因论中，就像在基因论中一样，复制因子独立于它们的效应而存在。即使当它们的效应看似被混杂了（例如，一个混血人的皮肤颜色），复制因子本身仍然是关于那些效应的信息的粒子性表征。

思维病毒？

现存模因信息的重组和突变产生了变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变异导致了文化的进化。就像在自然界中一样，在文化中变异的方向将是不可预测的，适应性也是随机的。如果一种信息比可获得的替代物更能适应环境，那么它就会获得和保持人类的注意力。但是，不能保证所出现的绝对是最好的，

因为适应性总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成功的模因只会是那些比其替代物更适应当前的模因环境、遗传环境和周围环境的模因。

然而，理查德·道金斯（1993）曾有一个著名的论断，即一些文化信息的成功并不是因为实际上它比其替代物更适应当前环境，而是因为事实上它是一种思维病毒（a virus of the mind）。然而，就像证据确凿的科学理论或伟大的音乐一样，“好的模因”之所以成功是因为人们对它们进行了评估并看到了它们的（相对）价值，这些思维病毒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它们劫持并利用文化复制的常规过程，（这一点）特别像身体病毒劫持并利用生物体细胞的复制机制一样。道金斯有一个观点尤其出名，他认为信仰上帝（或所谓的神灵、道教或其他任何现实的精神守护神）是一种思维病毒，这种病毒之所以成功只能有一种解释：孩子们在少不经事之际便沾染了这种病毒，而后来，他们又想方设法地确保自己的孩子也接受它。

当然，道金斯是对的，有害的错误和有益的真理一样都是通过相同的文化机制被复制和保存的，但是这并没有告诉我们对上帝的信仰是有害的错误还是有益的真理，也没有更确切地告诉我们模因论或任何其他假说是真还是伪。在《自私的模因》中，我指出道金斯以自然和文化之间的虚假类比作为其假说中该部分的基础。在自然界中，生物体内的基因会为它们自身的复制而产生细胞器：基因构建生物体，其成功取决于它们会对生存和复制产生有益的效应。另一方面，病毒中的基因只是劫持生物体内基因所构建的复制器，而它们的成功则仅仅取决于它们能确保被复制。但是在文化中，模因不会为它们自身的复制而构建“机器”：文化信息是通过人的思维来复制的。诚然，没有文化的刺激，思维就不能充分发挥它的潜力，但思维不是通过模因以类似于基因构建人体的方式而被构建起来的——因此不存在类似于生物体中可使思维病毒劫持的东西。

相反，人类思维是两个独立的进化过程之间独特的相互作用的产物。生物进化产生了人体和人脑，而它们的潜能则取决于它们不断地与人工制品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行为的相互作用。文化进化产生了人工制品和行为，而它们的潜能则取决于它们不断地与人体和人脑的相互作用。在一个层面上，我们可以按照无意识的进化算法来完整地描述人的本质和人类文化。在另一个同样准确的层面上，我们可以按照选择和情感、意识和智慧来描述它们。我们可以从各种理论的视角来看待这个世界——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文化的或心理的，对文化进化算法的无知，不会像对我们相互作用的物理或化学描述的无知那样，更能破坏我们作为意识自我的身份。

模因论的解释价值

如果我们真的可以为理解人类的行为增加一个模因层面的描述，那么这个层面的描述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呢？基因论以无数方式统一并增加了我们对自然界的理解。模因论会为我们理解文化带来什么优势呢？

一些人认为，模因论没有真正的解释价值。在某些圈子里，它只是一种仍然能引起一定程度敌意的理论。出现这种情况的一部分原因是，模因论的研究一直缺乏适当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因此一些学者渐渐把它看做未经确认的、推测多于事实的理论；一部分原因是，不同的进化生物学家对研究课题难免会采取不同的方法，不赞同理查德·道金斯的生物学研究法的人就不愿意采纳他的文化理论；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模因论者在进行基因和模因的类比时必须十分小心，因为一不小心模因论的可信度就会受损。例如，在《自私的模因》中，我们就讨论过这样一个问题：可以把信息与其“载体”区分开来。这种区分法很好用，但是它已经误导了一些作者。这些作者认为，任何东西只要能在人与人之间传播，就是模因的载体，而且他们一谈起模因，就好比模因能够在人脑之间“跳跃”一样，却忘了问一个重要的问题：模因是如何实现这一点的？

毫无疑问，正如本书所阐明的，造成这种混乱的原因是语言影响思维。因此，如果我们一不小心使用“载体”这一术语，就会将我们的思想引向某

个方向（这也许不是巧合，丹尼尔·丹尼特最喜欢的关于模因载体的例子就是一辆带有辐条轮的四轮马车，“四轮马车”从字面上讲还真的就是“车”）。然而，在语言影响思维的方式中，有一个非常积极的方面，即专家们表征系统的发展使我们能够理解我们以其他方式所不能获得的概念。对我来说，在我的文化进化观的发展过程中，模因语言的使用一定是关键，它使我能够理解和研究以其他方式无法那么容易接受的观点。很遗憾，为了避免使那些习惯于拒绝模因而无法控制的读者分心，在写关于该主题的下一本书（Distin，2011）之前，我把这个便利的概念性工具暂时搁置一旁了。事实上，我相信通过关于文化进化的模因论，我们对人类文化的理解不仅会更加统一，而且会更加丰富。

的确，人们已经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通过这些方式，模因论在各种各样的文化领域内已被用于指导研究和实践。例如，英国广播公司全球服务信托基金会（the BBC World Service Trust）的一个研究小组就充分利用了本书的观点来指导他们为柬埔寨（Cambodia）疟疾的宣传活动提供传媒输出（Khosla，2008）。柬埔寨观众对疟疾的看法和习俗既复杂又矛盾。在这一背景下，该方法帮助该研究小组对其所要传递的信息做了区分轻重缓急的安排，并突出了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文化设计风格的视觉探索（Visual Exploration of Cultural Design in Style）调查了韩国和西班牙文化艺术品的设计风格特点，该项目富有成效地把本书中文化 DNA 的概念与其研究方法联系了起来（Ji-Hyun Lee）。此外，我还知道一些近几年内才完成的研究项目，它们都将本书中的观点应用于各种各样的文化领域，如印度教师的专业保守主义、英国国民健康服务（the UK’s National Health Service）的方方面面、工作空间对文化组织的影响、中国性别比动态研究（sex ratio dynamics）、字体设计与排版工艺（front design and typography）。通过跨越国界和文化界的方式，模因论的解释力已经得到了证明。

目前，我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我们如何能够凭借知识的完整性来寻求有关

生命的重大问题的答案。世界观林林总总，各不相同，有时甚至天差地别（例如，比较一下无神论和基督教或道教）。模因论是一种关于思想和信息发展的理论：它无法告诉我们这些思想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是有益的还是有害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们不能发现真理，也不意味着探索真理没有价值。模因论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人性、文化和环境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明确影响我们的信念和态度，并发现虚假的或有害的思想（尽管有大量合理的证据来反对它们）是如何能取得成功的。在这样的背景下，也许我们可以开始更容易地辨别可能会引导我们走向真理的道路。

我很荣幸《自私的模因》出版中译本。在该领域中我的观点在不断地延续，毫无疑问它们将继续演变，但在这本书中你可以发现该理论的核心。

凯特·迪斯汀

2013 年 6 月

（李冬梅 译　王绍祥 校）

推荐序

《自私的模因》（*The Selfish Meme*）由李冬梅、谢朝群等主持译出，并由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了。

英国学者迪斯汀（Distin）对模因论颇具独立见解，她仿效道金斯（Dawkins，1976；1989）的专著《自私的基因》（*The Selfish Gene*）的名字将自己撰写的书命名为《自私的模因》，并于2005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

迪斯汀在书中扩展和强化了道金斯的理论，首次提出了所谓“文化中的DNA”的概念，并认为文化的发展既可看做是模因进化的结果，又可看做是人类创造力的产物；她认为模因进化观与人类具有强自觉和高智慧的表现不谋而合。同时，她对模因论的一些基本认识提出了与模因首创者略有不同的看法，以致剑桥大学出版社刻意在该书书名后添加了一个副题：*A Critical Reassessment*，表明该书是作者对模因论所作的一个评议性重估。

《自私的模因》一书共14章，论述了作者对模因的认识，她思考并讨论了关于模因论的一些核心问题：文化进化与生物进化的过程相同吗？复制、变异或选择与文化选择和承传有什么关系？什么样的遗传观念可以应用模因论来解释？人们在哪里才能发现模因？DNA（脱氧核糖核酸）的模因

而模因重组则可以发生在宿主个体层面或宿主们所处的社会层面上。模因重组可能是一种更重要的模因创新方式。

迪斯汀还讨论了模因的成功主要靠模因本身的元表征能力，就是说在文化领域中，模因之间为生存而竞相争夺宿主们的注意力。被选择的模因要获得并保持宿主对它的注意力，自然取决于它自身表征的内容。我们可以设想，社会上某一个让人震撼的事物，甚至只是一句反映社会某一事件的特殊表达，都可以被宿主选择而得到复制、变异和传播。模因能否成功，要看宿主们的心理取向是否以该模因作为注意的焦点；而模因是否成为宿主们注意的焦点，重要的是要看它得以表征的外界环境：文化承传特性（宿主的基因环境）、它产生效应的外部世界（物理环境）和社会对它的敏感度（宿主的心理环境）。可见，模因成败与否主要是受环境的影响，这比其自身内容的影响要大得多

我们前面提到，迪斯汀认为模因就是信息的表征内容，是文化中的DNA，而文化中的DNA或模因的表征内容所涉及的正是模因的选择、复制和变异的内容。但是，并非所有的表征内容都能充当模因。只有内容明确、可以复制的表征内容才能充当模因。模因通过各种复制方式来保存它们的基本形式或核心内容。这些基本形式和核心内容就是模因的元表征，它们是我们思维整体中的一些信息组成部分。当这些模因元表征未被触发时，它们处于潜势，在宿主的大脑思维中占据一定的位置。但作为元表征，模因及其效应也存在于大脑思维之外。不过，倘若只有外部的模因库，没有宿主的心理推动，模因也就无法被传播出去；同样，倘若宿主大脑思维内没有可以将信息表征作为潜势模因而保存的系统，那么模因复制就会失去稳定性。

除了讨论信息的表征内容，即文化中的DNA之外，《自私的模因》一书还提到模因中的DNA，它是模因的表征系统（representational system，RS）。文化进化并没有一个固定的信息表征系统，它只呈现复杂多样的信息表征内容；但是，文化进化过程中体现学习、模仿和发展各种不同文化信

息表征能力的系统是存在的，这就是模因的表征系统，迪斯汀将它称为模因中的 DNA。因为在一定程度上语言就是模因，是元表征；语言模因的 DNA 自然是语言信息的表征系统了。当然，除了语言信息表征系统之外，还有许多非语言的信息表征系统，如服饰、住房、交通工具等，它们无论在规则或结构方面都是多样的、复杂的。

《自私的模因》还从模因论的视角考察了一些文化领域，探讨模因论对科学、宗教和社会的解释。模因论认为，创新源于两个因素：重组（recombination）和变异（mutation）；新理论出现的原因和方式是科学家主观世界的假想和客观世界的验证之间互动的结果。在探讨宗教问题时，模因论很少谈及宗教信仰和其他信仰的真伪问题，它指出“宗教的途径”与“宗教的可信性”是两回事，两者互不相关；模因论认为宗教是思维病毒，而不是一种什么“好”模因的观点；宗教与信奉宗教也是两回事，是不同的认识和行为，互不涉及。最后，作者举例说明模因论能够成功地解释一些遗传学恰恰无法解释的一些现象，如自杀或避孕等行为。

《自私的模因》一书反映了国外有关模因论的最新观点。它的价值在于沿袭和继承模因论的基本观点，同时又在前人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看法。它说明模因进化不是生物进化，不是按“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规律行事，模因受制于它的宿主（人类）在特定环境下的意识、意图和责任；模因的复制和传播也不是单纯的拷贝和模仿，它的宿主在复制、传播模因的过程中往往出现信息表征的重组和变异。这就是说，模因不但复制文化，同时也创新文化。文化的进化发展是模因进化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模因宿主创造力的表现。模因的强弱与成败取决于环境和它的宿主的主体意识。

21 世纪初，我们在研习模因论的基础上首次在国内提出语言模因论（何自然、何雪林 2003）[①]，后来我们更明确地指出，语言（字、词、句、篇

① 何自然，何雪林 . 2003. 模因论与社会语用 [J]. 现代外语（2）：200–209.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